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寄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內部監控檢討；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並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努力準備2022年全年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落實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盡快寄發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報。鑒於上文所述，2024年中期業績將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內刊發。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亦將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寄發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的進展。

預期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將於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後不久刊發。本公司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牛三平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